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6）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米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应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是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	是
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	否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鉴于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行政处罚3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外，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兆钢，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6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聘任，并同意将上述提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朋朋先生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征得候选人书面同意，提名郭运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彻实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彻实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郭运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征得候选人书面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郭运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的调整，为保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郭运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调整郭运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调整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池智慧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调整前）	委员会成员（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李玮、陈京南、黄志龙、池智慧、孟晓美	李玮、郭运奇、黄志龙、池智慧、孟晓美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韩羽佩、李卫锋、陈京南	韩羽佩、李卫锋、池智慧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郭运奇，男，1993年7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后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获得计算机科学硕士、博士学位。曾于香港中文大学从事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博士后研究，并在美国IBM T. J. Watson研究中心开展智能时序分析与机器学习研究。

长期从事人工智能、物联网及网络安全领域的前沿研究与技术创新，在多模态智能交互、边缘计算、智能体系统及安全系统架构等方向具有丰富的科研积累与工程实践经验。曾牵头研发移动增强现实交互系统、轻量化边缘计算框架及物联网安全防护技术，推动人工智能算法与软硬件系统的协同优化及实际场景应用。

研究成果发表于ACM MobiCom等国际顶级学术会议及IEEE、ACM旗下学术期刊，相关成果荣获2025年ACM MobiCom最佳论文奖，入选2025年ACM MobiSys Rising Stars Forum。担任2026年ACM ASSETS国际会议程序委员会委员，并在ACM UbiComp、IEEE TMC、IEEE/ACM ToN等国际会议及期刊担任审稿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运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9:00-11:00（现场出席），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24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现场出席）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按第六项联系方式寄送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张巧娥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的金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长华建飞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26,634股-2,253,26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的提议，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3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26,634股至2,253,2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至0.3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1,126,634-2,253,267	0.16-0.33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38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38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